

臺南市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映名稱	○○舞蹈團表演	演出種類	舞蹈
演出日期	自 106 年 8 月 19 日計 1 天 至 106 年 8 月 19 日	演出地點	臺南市立文化中心
票價 (包場收入)	貴賓券、100 元、200 元、 300 元、400 元	納稅保證	☐ 繳納保證金 ☒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☒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☒票券驗印及樣張 (每式 1 份)。
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本次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	被保證商號 (蓋章)	保證人：鄭○○ 鄭○○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3459222 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1 段 96 號 電話：(06) 2160216
	○○ 舞 蹈 團	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

三、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請填寫於下，並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。(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)

四、是否申請減半課徵娛樂稅：

☒本次臨時公演，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1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☐不申請。

五、是否申請免徵娛樂稅：(申請免徵娛樂稅者，請填寫下方免徵娛樂稅保證書)

☐本次臨時公演，因以☐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☐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救災、勞軍之用。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☒不申請。

本次臨時公演，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，一經查獲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 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 二、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 三、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。		
保證人： (蓋章) *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		

(請續填背面資料)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別	票價	起迄號碼	驗票張數	備註
貴賓券	0 元	1001-1050	50	貴賓券張數上限 為有價券張數 5%
100 元	100 元	1-250	250	
200 元	200 元	251-500	250	
300 元	300 元	501-750	250	
400 元	400 元	751-1000	250	
		合計	1050	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 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舞蹈團 (蓋章)

申請單位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負責人姓名：鄭○○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3459222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電話：(06) 2160216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3 日